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延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i）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江先資本被視為於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江先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就及已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當中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ii）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53,078,859 股。2,744,350,000 股股份為江先資本及其聯繫人所持有。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當中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 9,153,078,859 股及 6,408,728,859 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有權出席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並就使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3,124,800,807 (58.50%)	2,216,430,000 (41.50%)	5,341,230,807
2. 批准修訂契據及授出特定授權，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額外文件並就使修訂契據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或與其有關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380,450,807 (14.65%)	2,216,430,000 (85.35%)	2,596,880,807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補充貸款協議及延長貸款還款日期

由於普通決議案當中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修訂契據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失效

由於普通決議案當中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少過50%，該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鑑於尚未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作為修訂契據的先決條件），修訂契據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將不會被進行。

由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向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現時持有人支付未償還之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認為，修訂契據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失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解植春先生（主席）、朱毅先生及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陳志偉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劉欣先生。